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关于(2024)沪0116民初3650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2024)沪01民终22187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曹星龙、陈叙珍、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19日，被告曹星龙、陈叙珍与原告签订《居间协议书》和《担保协议书》，约定由被告曹星龙、陈叙珍为原告业务提供居间服务，以促成原告与第三方签订购销/买卖相关业务合同；被告曹星龙、陈叙珍自愿为其完成居间的前述主合同项下第三方向原告所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三年。根据《担保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如前述主合同规定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第三方没有履行债务的，原告可以要求第三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且该条特别指出，被告曹星龙、陈叙珍为夫妻关系，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互连带。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原告与被告隆盛鸿兴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隆盛鸿兴公司供货，被告隆盛鸿兴公司应于到货后30天内支付货款。被告隆盛鸿兴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原告出具《债务确认书及还款计划》，确认尚欠原告货款合计2,665,300元。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3日，原告与被告乐顺康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乐顺康公司供货，被告乐顺康公司应于到货后30天内支付货款。被告乐顺康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原告出具《债务确认书及还款计划》，确认尚欠原告货款合计2,635,400元。2023年6月6日，原告与被告隆发创展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隆发创展公司供货，被告隆发创展公司应于到货后30天内支付货款。被告隆发创展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原告出具《债务确认书及还款计划》，确认尚欠原告货款合计871,500元。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三河零度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三河零度公司供货，被告三河零度公司应于到货后30天内支付货款。被告三河零度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向原告出具《债务确认书及还款计划》，确认尚欠原告货款合计1,643,900元。2023年9月1日，被告曹星龙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曹星龙自愿为被告隆盛鸿兴公司、乐顺康公司、隆发创展公司、三河零度公司在上述《销售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应付货款、违约责任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保证期间三年。2023年9月18日，被告曹星龙与原告签订《债务确认书》，就主债务人欠付原告的货款金额进行确认，被告曹星龙承诺于2023年10月31日前予以清偿。同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曹星龙以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34幢2单元204室的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确认书》约定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23年10月31日，被告曹星龙与原告再次签订《债务确认书》，就主债务人欠付原告的货款金额再次进行确认，被告曹星龙承诺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进行清偿。同日，被告陈叙珍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陈叙珍以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0号3幢2127室的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确认书》约定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原告起诉日，主债务人与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均未能向原告清偿欠付的货款，欠款金额总计7,816,100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对隆盛鸿兴公司、乐顺康公司、隆发创展公司、三河零度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总计7,816,1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4,455.97元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利息以7,816,1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原告起诉日】；2.判令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原告律师费235,000元、财产保险费15,000元；3.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34幢2单元204室的房产与被告曹星龙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1至2项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4.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0号3幢2127室的房产与被告陈叙珍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1至2项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乐顺康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635,400元及以2,635,4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隆发创展公司支付原告货款871,500元及以871,5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

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三河零度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643,900元及以1,643,9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判令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对被告乐顺康公司、隆发创展公司、三河零度公司欠付原告的上述货款以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陈叙珍对被告隆盛鸿兴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2,665,300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逾期利息以2,665,3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6.判令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原告律师费235,000元、财产保险费15,000元；7.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34幢2单元204室的房产与被告曹星龙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8.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0号3幢2127室的房产与被告陈叙珍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审理中，原告变更律师费和财产保险费请求为要求被告隆盛鸿兴公司、乐顺康公司、隆发创展公司、三河零度公司按各自所负债务比例承担律师费235,000元以及财产保险费15,000元，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635,400元以及以2,635,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被告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71,500元以及以871,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643,900元以及以1,643,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3,718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058 元；

五、被告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1,15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673 元；

六、被告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21,032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154 元；

七、被告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4,1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115 元；

八、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和第四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九、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和第五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十、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第三项和第六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七项付款义务向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曹星龙、陈叙珍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十二、被告陈叙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被告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 2,665,300 元及以 2,665,3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如原告

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已获清偿，已获清偿部分应予扣除）向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叙珍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已清偿部分有权就向被告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追偿；

十三、如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对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可与被告曹星龙协议，以“苏（2023）宁栖不动产证明第 002861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 34 幢 2 单元 204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前述数额部分归被告曹星龙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十四、如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对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可与被告陈叙珍协议，以“苏（2023）宁栖不动产证明第 00322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的房地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 10 号 3 幢 2127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前述数额部分归被告陈叙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十五、驳回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503.90 元，由原告上海丁义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85.90 元，由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22,698 元、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7,506 元、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4,158 元、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22,95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1,686 元、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558 元、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负担 1,052 元、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1,704 元；被告曹星龙、陈叙珍对被告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所负费用承担共同责任。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80 元，由上诉人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生判决书》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